

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式。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塱头古村景区等各级文保单位修缮工程检测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2号、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20-86744162
3	检测服务名称	工程检验检测服务
4	对检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检测服务机构需具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包含：建筑材料、市政工程材料、主体结构、钢结构、节能专业，资质在有效期内，按规定完成备案登记，通过计量认证（CMA），无行业不良信用记录。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项目检测人员需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或其委托的机构、行业协会颁发的相关检测 员证书或检测鉴定培训合格证；检测团队人 员专业配套、持证上岗，检测设备经检定/ 校准合格且满足本项目检测需求。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对塍头村留耕公祠、云伍 公书室、友兰公祠等 20 间文保单位进行修 缮。 通过全过程第三方检验检测，对原材料、中 间产品、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检测与评价，为 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提供科学、准确、公正 的数据支撑，确保项目合规竣工交付。 2. 服务内容及要求：全过程检验检测服务。 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市政工程现行规范、标 准及检测合同开展工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 等资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可追溯；对 检测中发现的质量异常、指标不合格等情 况，第一时间书面告知业主及监理单位，并 提出处理建议；配合业主、监理、施工单位 做好见证取样、跟踪检测及专项抽检工作。 成果文件以满足项目验收及结算要求。 3. 工程项目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地点：炭步镇。 2. 履行方式：按国家和省相关规程规范要求按时完成工程检验检测工作并保证其成果质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粤建检协〔2015〕8号）、《〈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相适用的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上述计费文件没有的单价，按以下优先顺序参照《关于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04〕428号）、《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相适用的单价乘以（1-中标下浮率）计算；执行，上述计费文件均没有的单价，由甲乙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工程量按经委托人和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发生且相

		关验收规范要求必须做的量计取最终按实际完成量计算。 4. 响应报价：本次服务最高限价为784,862.69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730天，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检测资料移交完成为止。
9	验收	中标人在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提供成果文件。
10	结算方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最终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详细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将争议提交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13	响应文件组成	 1. 报价书； 2. 检验检测服务方案； 3. 企业营业执照及有效期内的资质复印件； 4. 相关人员资格材料； 5. 类似项目的业绩材料； 6. 中介服务机构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材料。
14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